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 賈子輝

電話: 03-5518101分機2818

傳真: 03-5514227

電子信箱:10006771@hch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:教學字第11110021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四 (111AF12754_1_21095248120. odt、111AF12754_2_21095248120. odt)

主旨:為辦理新竹縣「第63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作業,請貴縣(市、校、單位)依科別惠予推薦中小學教師、助理教授(含)以上人員擔任評審,詳如說明,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第63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縣科學展覽辦理時間:
 - (一)初審:於112年4月7日(星期五)至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。請各委員以作品說明書進行初審。初審依各組各科參展件數之70%作為入選標準,如作品有其特殊性,亦可增額錄取或全額錄取。
 - (二)複審:於112年5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30 分,採線上進行複審。
- 三、本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別如下:
 - (一)國小組:

1、數學科







- 2、物理科
- 3、化學科
- 4、生物科
- 5、地球科學科
- 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-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 訊之工程與應用)
- 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-(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 科學/環境科學(工程)/材料)

(二)國中組:

- 1、數學科
- 2、物理科
- 3、化學科
- 4、生物科
- 5、地球科學科
- 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-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 訊之工程與應用)
- 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-(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 科學/環境科學(工程)/材料)
- 四、每一科別之評審,需同時審查國小組及國中組作品。請貴縣(市、校、單位)依上開科別推薦評審,並於112年1月3 日前依新竹縣「第63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 薦名單(縣市政府)或(大專院校)」表填妥後函復本 局,經本局確認名單後,另函通知本屆委員後續相關事 官。

正本: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臺北市







立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政治 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輔仁大 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 原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 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 學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:本局學務管理科電2082/12/21文



